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开发区（青龙街道）2023 年度一枝黄花
清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3206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开发区(青龙街道)2023年度一枝黄花清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YJS-ZC2023206

2.项目名称:开发区(青龙街道)2023年度一枝黄花清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80万元/年

项目最高单价限价:本项目按统一下浮率招标,供应商的报价统一下浮率不得低于0%,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开发区(青龙街道)2023年度一枝黄花清理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开发区(青龙街道)全域范围内2023年度一枝黄花清理及其所需的人工、药剂、机械、设备、车辆等一切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壹年,服务期限暂定自2023年5月起至2024年5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审核服务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必须主动回避:

(1) 同一项目已接受投标人、承包单位等委托的，不得再接受投资主体、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2) 同一项目已接受工程量清单编制业务委托的，不得再接受审核业务的委托。

(3) 其他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回避情形的。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5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线上获取：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线下获取：将供应商情况表盖章扫描件及汇款凭证截图发至本公司邮箱

“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公告附件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招标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供应商可以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自行安排人员至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踏勘联系人：王科 13813589979

2.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 17 点 30 分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联系电话：0519-855089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按统一下浮率招标，供应商的报价统一下浮率不得低于 0%，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 60 __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782055，联系人：左学文； 通讯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成交供应商须按预算金额 80 万元*（1-供应商成交下浮率）金额的 1.5%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其中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全费用单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人工工资、社保、福利、高温、加班、一支黄花清理、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车辆、保险、违章、维修、保养、药剂、耗材、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需要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2.1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内容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8 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

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18.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3 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缴纳：80万元*（1-成交下浮率）*5%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也可以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本项目按统一下浮率招标，供应商的报价统一下浮率不得低于 0%，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

		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统一下浮率）（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统一下浮率））、填写承诺函；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1.1	价格分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下浮率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1-磋商基准下浮率) / (1-磋商下浮率) × 分值。</p>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客观分	50		
2.1	项目业绩	15	<p>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一枝黄花清理项目,每份项目合同得 3 分,同一单位不重复得分,最高得 15 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评审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2	拟配备人员	12	<p>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拟派服务人员团队中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操作人员、人工撒药人员、人工清理人员、机械操作人员、车辆驾驶人员等,有1人得1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和有效的人员劳务合同和对应有效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拟配备人员证书	5	<p>供应商无人机操作人员具备第三方无人机操作培训证的,有1人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操作培训证和有效的人员劳务合同和对应有效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拟配备车辆	6	<p>1.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自卸货车的,荷载在 1 吨及以上的,有 1 辆得 3 分,本项最高 3 分; 2.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拖拉机的,有 1 辆得 3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1. 如车辆自有: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有车辆的发票复印件和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如车辆租赁:响应文件中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和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5	拟配备设备	12	<p>1.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植保无人机的，有1台得2分，本项最高4分；</p> <p>2.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喷雾机或打药机的，有1台得2分，本项最高4分；</p> <p>3. 供应商自有防护服的，有1套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4. 供应商自有防毒面具的，有1套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1. 如设备自有：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有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和设备照片，否则不得分。</p> <p>2. 如设备租赁：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租赁协议复印件和设备照片，否则不得分。)</p>
3	主观分	40		
3.1	企业制度	3	<p>供应商清理服务管理制度：完善、规范、有可操作性的，酌情得3分，制度不够完善、规范、操作性不强，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制度不太完善，不太规范，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得0分。</p>	
3.2	针对本项目一支黄花清理方案	4	<p>a. 扩散蔓延和危害认识：根据本项目情况，针对一支黄花生长特性阐述对本项目的认识情况，方案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得4分，不够具体，针对性方案较欠缺的得2分，方案不具体，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得0分。</p>	
		4	<p>b. 发现后治理方案：根据本项目情况，针对一支黄花生长特性阐述发现后如何治理方案，方案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得4分，不够具体，针对性方案较欠缺的得2分，方案不具体，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得0分。</p>	
		4	<p>c. 长期防治方案：根据本项目情况，针对一支黄花生长特性阐述长期防治方案，方案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得4分，不够具体，针对性方案较欠缺的得2分，方案不具体，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得0分。</p>	
		4	<p>d. 清理重难点方案：根据本项目情况，针对一支黄花生长特性阐述清理重难点方案，方案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得4分，不够具体，针对性方案较欠缺的得2分，方案不具体，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得0分。</p>	
		4	<p>e. 清理安全，无污染、无危害方案：根据本项目情况，阐述清理过程中如何保障安全，无污染、无危害，方案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得4分，不够具体，针对性方案较欠缺的得2分，方案不具体，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得0分。</p>	

3.3	人员、设备、车辆配置	6	包括本项目专职人员情况，落实环境治理现场第一责任人制度；根据所制订的人员上岗制度，环境治理人员、设备、车辆安排是否到位、合理；综合比较，制度完善、规范、人员、设备、车辆安排到位且合理的得6分，制度不够完善、不够规范、人员、设备、车辆安排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制度不完善，人员、设备、车辆安排较欠缺的得2分，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得0分。
3.4	应急处理	3	供应商是否制订应急、处理制度，组织是否合理，人员、机械、材料、通讯及相关协调是否准备到位，制度全面，组织合理，人、材、机等协调到位的得3分，制度不够全面，组织不够合理，人、材、机等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制度不全面，组织不合理，人、材、机等协调较欠缺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得0分。
3.5	交通安全文明制度	3	交通安全文明制度，措施：制度、措施完善，规范，有可操作性的，酌情得3分，不够完善、规范，可操作性较欠缺的得2分，制度不完善，不规范，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得0分。
3.6	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	3	规范用工及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措施完善，规范，且合理的，酌情得3分，不够完善、规范，合理性较欠缺的得2分，不完善，不规范，不具备合理性得1分，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得0分。
3.7	增值服务	2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外，针对本项目提出相关建议（价格优惠除外），评委对此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打分。磋商小组每采纳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开发区（青龙街道）2023 年度一枝黄花清理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开发区（青龙街道）全域范围内 2023 年度一枝黄花清理及其所需的人工、药剂、机械、设备、车辆等一切服务。

加拿大一枝黄花是一种繁殖能力强、扩散迅速的外来恶性杂草。去年，我局开展了有效的防控工作，其扩散蔓延势头得到遏制。但由于加拿大一枝黄花根系和种子都能繁殖，根除难度大，目前开发区(青龙街道)需要清理的一枝黄花面积预估 1855 亩，准备采用无人机和人工清理方式，具体清理数量根据街道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实际情况按实计算。

二、服务要求：

主要服务流程：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现场签字接收需要清理的场地，开工前需用小型无人机飞拍摄一遍场地，确认现场状况，保存好影像记录，跟踪审计现场同步跟踪，清理完毕，清理负责人再用影像记录现状。清理开始前制定详细完善的清理方案。

主要服务要求：

（一）.无人机打药要求：

在使用植保无人机对作物进行打药时，必须清楚知道农药的使用规范，避免造成人身伤害。

1. 配药时远离河流及附近水源，以免造成污染。
2. 农药有毒，请谨慎使用，并按农药使用规范操作。
3. 施药后，请注意清洗皮肤，并清洁飞行器及药箱。
4. 作业时，请注意佩戴防护用具，防止人体直接接触农药；
5. 尽量避免使用颗粒剂及可湿性粉剂，否则可能影响喷洒系统的使用寿命。
6. 确保在用药过程中，药液不会因上述因素对周围人、动物及环境造成伤害或影响。
7. 配药时，请使用清水，否则将导致喷头堵塞，用药时若有堵塞，请及时清理后再使用。
8. 用药时应综合考虑药液浓度、喷洒速率、飞行器距作物高度、风向、风速等因素，以达到最佳效果。
9. 依次按照配药顺序配药，先配难溶于水，再配易溶于水。

10. 遵循二次稀释法配药，将每种母液进行汇总，然后加入地块所需药液的总量。
11. 配药时人员做好防护措施（戴上口罩、手套等）
12. 配药完成后，药瓶集中处理，切勿乱扔。
13. 农药禁止混配：酸碱、生物制剂与化学制剂不能混配。
14. 除草剂与植物生长调节剂使用专配的药箱或使用后及时清理。
15. 在配药时，禁止吃东西、抽烟、喝水。中途就餐、抽烟、喝水时，必须用肥皂、清水等把手、脸清洗干净。
16. 作业时，工作人员应站在上风口，并随时注意风向变化，及时改变作业的行走方向，尽量避免顺风施药。
17.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如感到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中毒症状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离开工作地点，脱去污染衣物，洗净手、脸和被污染的皮肤部位，并及时送到医院诊治。

（二）人工打药要求：

- 1.人工喷洒农药应在晴天无风、适宜气温条件下喷施。按说明配药喷施，要将喷头压低，不能重喷、漏喷。
- 2.在晴天无风适宜气候的条件下喷药。
- 3.按说明书配制，不重喷不漏喷，注意人身安全。
- 4.选择无风或风速低，温度在15度左右，按要求配药施用，并注意人身安全。
- 5.化学药剂防除主要是针对杀灭“一枝黄花”的幼苗，“一枝黄花”以地下根茎繁殖为主，一般在3月上旬末开始地下根茎附近出现簇状小苗，大部分种子的萌发繁殖时间在4月中旬至6月底，因此春季防除“一枝黄花”最好在5月上旬开始用药。
- 6.喷洒农药防治时要进行定向喷雾，防止药剂漂移误伤其他植物。配药、喷药时要有防护措施，戴橡胶手套、口罩、穿工作服。喷药时人要站在上风口，如药液溅入眼睛或皮肤上，要马上进行冲洗。喷药的地方要树立醒目的提示牌，以防人畜和其他动物中毒事件发生。

（三）人工清理要求：

- 1.对于加拿大一枝黄花连片生长区，针对其根系分布较浅的特点，一般采用连根拔除之后粉碎的方式进行防治。也可以在开花期剪去花枝，减少种子形成数量。将其花穗剪去，将地上部分和块状茎拔出，尤其是要对拔除后的带有种子的地上部分进行严格的处理确保种子不会进入土壤成为新的入侵源，在拔出地上部分后，采用机械翻耕、人工

挖掘对地下根茎进行灭生性处理，防止根茎的再次扩散。

2.对于加拿大一枝黄花零星发生区，主要采用人工拔除整个植株的方法进行防治，防治后要持续监测，如果发现加拿大一枝黄花还有发生，要持续进行拔除，也可交替使用内吸性除草剂开展防除，直至1年内不再发现加拿大一枝黄花为止。

3.人工防除工作应抢在一枝黄花种子成熟前。防除时应当妥善把剪除的花种、彻底拔除其深埋在土壤里的根茎等装入封闭的存放袋中，进行集中处理，避免花种子掉入到地面进行二次传播。

三、人员、车辆、设备要求：

（一）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专业的项目实施能力及详细的人员安排。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拟派服务人员团队中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操作人员、人工撒药人员、人工清理人员、机械操作人员、车辆驾驶人员等。

（二）车辆、设备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专业的项目实施车辆、设备及详细的车辆、设备配置。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拟配备车辆、设备中包括但不限于：货车的、拖拉机、无人机、喷雾机、粉碎机防毒面具等。

四、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作业要求，同时满足城市长效管理的要求。
- 2.供应商的从业人员须着装整齐、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 3.供应商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细化作业岗位。
- 4.供应商根据环境整治技术规范、环境整治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 5.接受并主动配合采购单位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 6.环境整治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供应商须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 7.供应商在清理前后需要确认周边状况，因误清理产生的各种损失赔偿一律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8.服务期间，供应商的作业车辆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

商负责。

五、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服务期限暂定自 2023 年 5 月起至 2024 年 5 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承包方式：固定统一下浮率

七、验收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验收，现场确认无肉眼可见的一枝黄花，采购单位现场负责人、供应商和跟踪审计三方签字确认工作量，根据清理方式和清理面积进行结算。

八、付款方式：

1.本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成交单价）=（1-成交下浮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

2.工作量按实结算，单价均为含税单价。（所有工作量须有采购单位相关部门书面确认。）

3.服务期满后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一次性结算付清，供应商开具合格发票。

九、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80 万元/年

项目最高单价限价：**全费用单价限价：**

序号	项目	全费用单价限价/元	备注
（一）	无人机打药	158 元/亩	
（二）	人工打药	218 元/亩	
（三）	人工清理	170 元/亩	

注：1.本项目按统一下浮率招标，供应商的报价统一下浮率不得低于 0%，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清理时间主要为春秋两季，根据现场状况以及采购单位安排，使用以上清理方式。

3.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全费用单价限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人工工资、社保、福利、高温、加班、一支黄花清理、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车辆、保险、违章、维修、保养、药剂、耗材、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需要产生的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名称：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中标（成交）的响应文件；
- 3、采购文件；
-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成交下浮率： _____ %

序号	项目	全费用单价/元	备注
(一)	无人机打药	元/亩	
(二)	人工打药	元/亩	
(三)	人工清理	元/亩	

四、服务要求：

主要服务流程：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签字接收需要清理的场地，开工前需用小型无人机飞拍摄一遍场地，确认现场状况，保存好影像记录，跟踪审计现场同步跟踪，清理完毕，清理负责人再用影像记录现状。清理开始前制定详细完善的清理方案。

主要服务要求：

（一）.无人机打药要求：

在使用植保无人机对作物进行打药时，必须清楚知道农药的使用规范，避免造成人身伤害。

1. 配药时远离河流及附近水源，以免造成污染。
2. 农药有毒，请谨慎使用，并按农药使用规范操作。
3. 施药后，请注意清洗皮肤，并清洁飞行器及药箱。
4. 作业时，请注意佩戴防护用具，防止人体直接接触农药；

5. 尽量避免使用颗粒剂及可湿性粉剂，否则可能影响喷洒系统的使用寿命。
6. 确保在用药过程中，药液不会因上述因素对周围人、动物及环境造成伤害或影响。
7. 配药时，请使用清水，否则将导致喷头堵塞，用药时若有堵塞，请及时清理后再使用。
8. 用药时应综合考虑药液浓度、喷洒速率、飞行器距作物高度、风向、风速等因素，以达到最佳效果。
9. 依次按照配药顺序配药，先配难溶于水，再配易溶于水。
10. 遵循二次稀释法配药，将每种母液进行汇总，然后加入地块所需药液的总量。
11. 配药时人员做好防护措施（戴上口罩、手套等）
12. 配药完成后，药瓶集中处理，切勿乱扔。
13. 农药禁止混配：酸碱、生物制剂与化学制剂不能混配。
14. 除草剂与植物生长调节剂使用专配的药箱或使用后及时清理。
15. 在配药时，禁止吃东西、抽烟、喝水。中途就餐、抽烟、喝水时，必须用肥皂、清水等把手、脸清洗干净。
16. 作业时，工作人员应站在上风口，并随时注意风向变化，及时改变作业的行走方向，尽量避免顺风施药。
17.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如感到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中毒症状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离开工作地点，脱去污染衣物，洗净手、脸和被污染的皮肤部位，并及时送到医院诊治。

（二）人工打药要求：

- 1.人工喷洒农药应在晴天无风、适宜气温条件下喷施。按说明配药喷施，要将喷头压低，不能重喷、漏喷。
- 2.在晴天无风适宜气候的条件下喷药。
- 3.按说明书配制，不重喷不漏喷，注意人身安全。
- 4.选择无风或风速低，温度在15度左右，按要求配药施用，并注意人身安全。
- 5.化学药剂防除主要是针对杀灭“一枝黄花”的幼苗，“一枝黄花”以地下根茎繁殖为主，一般在3月上旬末开始地下根茎附近出现簇状小苗，大部分种子的萌发繁殖时间在4月中旬至6月底，因此春季防除“一枝黄花”最好在5月上旬开始用药。
- 5.喷洒农药防治时要进行定向喷雾，防止药剂漂移误伤其他植物。配药、喷药时要有防护措施，戴橡胶手套、口罩、穿工作服。喷药时人要站在上风口，如药液溅入眼睛

或皮肤上，要马上进行冲洗。喷药的地方要树立醒目的提示牌，以防人畜和其他动物中毒事件发生。

（三）人工清理要求：

1.对于加拿大一枝黄花连片生长区，针对其根系分布较浅的特点，一般采用连根拔除之后粉碎的方式进行防治。也可以在开花期剪去花枝，减少种子形成数量。将其花穗剪去，将地上部分和块状茎拔出，尤其是要对拔除后的带有种子的地上部分进行严格的处理确保种子不会进入土壤成为新的入侵源，在拔出地上部分后，采用机械翻耕、人工挖掘对地下根茎进行灭生性处理，防止根茎的再次扩散。

2.对于加拿大一枝黄花零星发生区，主要采用人工拔除整个植株的方法进行防治，防治后要持续监测，如果发现加拿大一枝黄花还有发生，要持续进行拔除，也可交替使用内吸性除草剂开展防除，直至1年内不再发现加拿大一枝黄花为止。

3.人工防除工作应抢在一枝黄花种子成熟前。防除时应当妥善把剪除的花种、彻底拔除其深埋在土壤里的根茎等装入封闭的存放袋中，进行集中处理，避免花种子掉入到地面进行二次传播。

五、人员、车辆、设备要求：

（一）人员要求：

乙方需具备专业的项目实施能力及详细的人员安排。乙方根据项目情况，拟派服务人员团队中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操作人员、人工撒药人员、人工清理人员、机械操作人员、车辆驾驶人员等。

（二）车辆、设备要求：

乙方需具备专业的项目实施车辆、设备及详细的车辆、设备配置。乙方根据项目情况，拟配备车辆、设备中包括但不限于：货车的、拖拉机、无人机、喷雾机、粉碎机防毒面具等。

六、其他要求：

- 1.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作业要求，同时满足城市长效管理的要求。
- 2.乙方的从业人员须着装整齐、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 3.乙方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细化作业岗位。
- 4.乙方根据环境整治技术规范、环境整治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5.接受并主动配合采购单位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6.环境整治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7.乙方在清理前后需要确认周边状况，因误清理产生的各种损失赔偿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8.服务期间，乙方的作业车辆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环境整治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1.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作业要求，同时满足城市长效管理的要求。

2.乙方的从业人员须着装整齐、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3.乙方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细化作业岗位。

4.乙方根据环境整治技术规范、环境整治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环境整治工作。

5.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6.环境整治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九、环境整治内容的调整：

1、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环境整治面积与采购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环境整治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环境整治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环境整治金额。

十、环境整治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环境整治工作落实专人进行动态环境整治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环境整治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乙方环境整治操作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

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对于乙方环境整治期间由于环境整治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环境整治，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中扣除。

5、乙方在环境整治过程中，办公场所及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且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十一、验收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验收，现场确认无肉眼可见的一枝黄花，甲方现场负责人、乙方和跟踪审计三方签字确认工作量，根据清理方式和清理面积进行结算。

十二、结算与支付：

1.本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成交单价）=（1-成交下浮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

2.工作量按实结算，单价均为含税单价。（所有工作量须有采购单位相关部门书面确认。）

3.服务期满后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一次性结算付清，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十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项目工作的。

②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③同一事项，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机构壹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授 权 委 托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 签 字 或 盖 章 ）

开标时启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不存在以下需要回避的情形：

1、同一项目已接受投标人、承包单位等委托的，不得再接受投资主体、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2、同一项目已接受工程量清单编制业务委托的，不得再接受审核业务的委托。

3、其他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回避情形的。

十一、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开发区（青龙街道）2023年度一枝黄花清理服务项目 ZYJS-ZC2023206（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开发区（青龙街道）2023年度一枝黄花清理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3206 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3206项目名称：开发区（青龙街道）2023年度一枝黄花清理服务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统一下浮率）	
		大写	小写
		百分之	%

统一下浮率报价举例：如果报价统一下浮率为10%，无人机打胶成交单价为：（1-10%）*158元/亩=142.2元/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3206

项目名称：开发区（青龙街道）2023年度一枝黄花清理服务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3206项目名称：开发区（青龙街道）2023年度一枝黄花清理服务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3206项目名称：开发区（青龙街道）2023年度一枝黄花清理服务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3206项目名称：开发区（青龙街道）2023年度一枝黄花清理服务项目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